河南省林业局文件

豫林保批（宛）〔2024〕2号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在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南内乡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西峡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内修建南阳市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的批复

南阳市林业局：

你单位的《在省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事项申请表》已收悉。根据你局组织的《南阳市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对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南内乡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西峡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以

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同意项目占用三个自然保护区15.3357hm²，其中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1.9822hm²，河南内乡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1.0947hm²，西峡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12.2588h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桥涵工程，均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及相关林地审批手续。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南阳市林业局要会同相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和监督，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评价报告》，完善并落实工程建设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降低项目对保护区的不利影响。

三、本批复仅对在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南内乡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西峡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内修建南阳市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有效，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发生变动，应重新报批。

河南省林业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宛）
4101055854584

2024年7月10日

抄送：桐柏县林业局、内乡县林业局、西峡县林业局、桐柏县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河南内乡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西峡县湿地保护中心

南阳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